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3034

一. 标题: 更换惯性基准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在696至1187(含)之间的所有 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0-20 修正案 39-11932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4A2638 1999 年 1 月 29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4A2638R1 1999 年 4 月 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多部惯性基准组件(IRU)失效而导致导航数据丢失,并危及机组在飞行中保证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的能力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自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4A2638R1的要求,拆下左、中、右惯性基准组件,并装上改型后的惯性基准组件。

注: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34A2638的要求,用改型后的惯性 基准组件拆换原来的左、中、右惯性基准组件,是可以接受的,这也 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。

B. 自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再将波音件号为S242T101-110、

S242T101-111或S242T101-112的惯性基准组件安装到飞机上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1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0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